

40多岁的养子准备结婚,老夫妻却吓掉魂灵

好心收养的他竟是23年前的抢劫杀人逃犯

本报记者 陈洋根 通讯员 雷振平 余炫

本报讯 建德市寿昌镇的曾某夫妇今年70多岁,育有两个儿子,这对善良的夫妇在23年前,收留了一名流浪的小伙子,这么多年下来,都把他当亲儿子看待。幸福的故事如今出现了“神转折”——前不久,他们意外发现,养子叶某竟是23年前广西一起抢劫杀人案的逃犯!

起因是前阵子,叶某说自己有对象了,向养父母提出要补办收养手续,这样才能办理户口、身份证和结婚证。这让曾某夫妇高兴坏了,因为他们早就盼着叶某也能跟其他两个儿子一样成家立业。

2月19日,叶某来到建德市公安局刑侦大队咨询办理被收养事宜。叶某称其系

外省人,1981年出生,1996年流浪乞讨到寿昌镇绿荷塘村,被好心的曾某夫妇收留至今。叶某称因年轻外出流浪没有身份证件,如今为了结婚,想通过被收养关系落户。法医徐红伟告知了叶某办理程序及所需的资料,只是眼前这名近40岁的男子要办理被收养,这让他心存疑虑。

第二天一早,叶某就带着养母来到公安机关办理痕迹采样。按照程序要求,只需将收养人痕迹与被拐儿童的痕迹进行比对,以排除被收养人系被拐卖儿童即可。然而,对于叶某这样一位成年人被收养落户,徐红伟还是多了个心眼——他将数据多方比对,没想到电脑中跳出一条让大家惊讶和兴奋的信息:叶某与广西金秀县1996年抢劫杀人逃犯叶某文的父母符合

亲缘关系!

经过核对,这一结果无误,这也意味着叶某很可能就是23年前的抢劫杀人逃犯。

刑侦大队重案中队长徐森泉得到这个线索后,却发现有些不对劲:逃犯库中显示的照片并非叶某的样子,事隔多年,难道是外貌的变化比较大?民警带着这个疑问再次复核,发现二者相似度极低,疑点越来越多,变得复杂起来。问题出在哪里?重案组、技术组的民警又重新开展复核并连线广西的办案单位,最终理清了缘由。因嫌疑人年少时外逃,当地办案单位没有逃犯本人的确切照片,所以只提取了嫌疑人父母的痕迹。得到这一答复,民警立即组织警力进行抓捕,经过侦查,基本确定叶某在余杭。

2月28日凌晨,民警在余杭某出租房阁楼内抓获了潜逃23年之久的叶某。

落网后的叶某交代,他其实是1976年出生的,于1996年在广西老家将一名收猪杀猪的屠户骗到乡下杀害,并抢走了被害人身上1万多元现金,后一路逃亡。花光这些钱后,乞讨流浪来到温州,并认识了在那里打工的曾某夫妇的二儿子,对方好意把叶某带回了建德寿昌,并以家人相待。这两年,叶某在余杭找到一份送快递的工作,并认识了一名安徽阜阳的女子,两人到了谈婚论嫁的阶段,叶某这才想到去通过收养关系办理落户取得新的身份,没想到这一举动竟让自己的身份大白。

目前,嫌疑人叶某已被移交给广西警方。

来,刷个脸

昨天下午,桐庐县行政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办事群众在“人脸识别仪”前核验信息。

该窗口于日前全面启用“人脸识别仪”,受理人员只需在移动智能终端上刷一下身份证,通过人脸识别系统比对申请人的现场照,便可有效杜绝盗用、冒用等损害权利人利益的事件发生。

徐军勇 摄



容貌大变难以自证 民警帮忙解决难题

本报记者 胡思源 通讯员 沈娜

本报讯 近日,家住诸暨城区的市民郦大伯来到诸暨市公安局城中派出所,对社区民警王广福连声道谢,感谢民警帮他解决了身份证的问题。

郦大伯今年64岁,于2005年申领了二代身份证。7年前,因为得了一场大病,郦大伯一下子瘦了30多斤,导致容貌大变,与身份证上的照片相差甚远。平时使用身份证时,郦大伯经常会被质疑和再三审查。去年,他的身份证失去了磁性,需要换领,但因为和原先身份证上的照片相似度极低,需调查核实后才能办理,郦大伯嫌麻烦,就一直没去补办。今年,郦大伯的子女想带他去旅游,但因身份证的问题无法成行。

前些天,王广福在城区某小区走访时,得知了郦大伯身份证明困难的情况。王广福立即了解相关办理流程,并着手开展调查取证工作。通过走访调查多名社区干部和邻居,王广福确认身份证上的照片与郦大伯确实为同一个人。王广福将情况整理成详细的调查报告后,特地陪郦大伯重新办理二代身份证。在工作人员的指引下,拍照、录指纹、填信息,崭新的二代身份证很快就办好了,郦大伯乐呵呵的,压在他心头的石头总算落地了。

重复申请执行被罚

通讯员 吴月媛

本报讯 近日,玉环市法院对一名利用同一执行依据重复向法院申请执行的当事人罚款1000元。

2017年11月,杨某在工作期间不慎夹伤手指,认定为工伤,伤残等级十级,随后玉环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仲裁裁决。因被申请人未履行该裁决,杨某向玉环市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该案于2018年12月执行完毕。

但在今年1月份,杨某竟再次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该仲裁裁决。经法院审查,杨某系以同一执行依据申请执行其与该公司之间另一未经裁判的赔偿金。在执行人员的耐心解释后,杨某认识到了错误,承认其违法行为并出具了悔过书。

未检检察官的一天: 忙来忙去,都是为了守护“花朵”成长

本报记者 李小文
实习生 赵妍 通讯员 禾鹰 南海

“我觉得宣传片的语言可以更活泼一些,多用一些网络热词,拉近和学生们的距离。”昨天一大早,嘉兴市南湖区检察院未检办检察官吴凌燕和朱轶群就来到约定地点,与一家视频制作公司商谈普法宣传片的制作。原来,上周在南湖区未检部门开展帮教工作回访的过程中,两位检察官得知帮教老师希望有更直观的宣传片作为辅助教材,便着手商议、跟进视频制作工作。

作为“国家监护人”中的一员,每天回访涉罪未成年人教育矫正工作、定期结合反馈优化工作,成为未检办检察官的常态。近日,记者就跟随检察官们一起,体验他们的日常工作点滴。

早上8点半,当记者走进嘉兴市南湖区检察院未检办时,吴凌燕和朱轶群已经在仔细查看案宗,准备对小华(化名)进行附条件不起诉宣告。

原来,小华为了凑钱玩网络游戏,在火车站行窃。考虑到小华未满18周岁,犯罪情节较轻且正在读书,而且在

近半年的帮教期间,他还积极参与志愿活动等,表现也很突出,检察机关综合考虑后,决定对他附条件不起诉。

紧接着,两位检察官又来到南湖区“拾星者”社工组织,了解他们对小华的帮教开展情况。2018年7月,南湖区检察院与多部门联合出台《构建未成年人全流程社会观护帮教体系实施方案》,在嘉兴率先实现了未成年人帮教工作由“单打独斗”向“多管齐下”的转变。

忙完了小华的事,检察官又把目光转到了一位叫小丽的女孩子身上。去年12月份的一天,小丽被一名中年男子以问路为由拉到附近停车场实施猥亵。坏人虽然被惩办了,但从那以后,小丽变得沉默寡言、胆小怕黑。“现在小丽不敢独自上下学,晚上还把窗帘拉得紧紧的。”无奈的小丽妈妈只好拨通了吴凌燕的电话,希望她能帮帮女儿。两位检察官为小丽找了心理咨询师,并约好时间请小丽妈妈前来共同商议。这天下午2点,在未检办会议室里,两位检察官与专业心理咨询师一起,针对小丽(化名)的心理问题进行了交流,为孩



子制订了心理干预方案。“真是太谢谢你们了!”小丽妈妈感动地对两位检察官说。

走出会议室,两人又驱车匆匆赶往嘉兴市实验初级中学。

“我们不当残忍的施暴者!不当冷酷的观望者!也不当沉默的受害者!”下午3点,在两位检察官的带领下,500余名学生大声说出反对校园暴力的宣言。为有效预防和减少校园暴力,关注未成年人成长,吴凌燕、朱轶群一行在嘉兴市实验初级中学开展“远离校园暴力、走向美好未来”主题宣讲,通过案例分析、互动问答、法律知识讲解等方式,向同学们开展反对校园暴力、校园霸凌的法治教育。

在孩子们欢送的掌声中,未检检察官这才结束了一天的工作。